

民國史料叢刊

1091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高等教育

國立臺灣大學概況
臺灣省立農學院概況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一覽

K258.06

3

(1091)

民國史料叢刊

1091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高等教育

國立臺灣大學概況

臺灣省立農學院概況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一覽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高等教育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9.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國立臺灣大學概況

國立臺灣大學概況目錄

本大學校本部平面圖
醫學院及附屬醫院平面圖

一	沿革	一
二	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	四
三	行政系統及院科系數	八
四	各種會議及委員會組織簡表	九
五	行政職責之區分	一六
六	學 則	二一
七	文學院概要	二六
八	文學院課程簡表	三三
九	理學院概要	四〇
十	理學院課程簡表	四七
十一	法學院概要	五〇

十二	法學院課程簡表	五一
十三	農學院概要	五五
十四	農學院課程簡表	六五
十五	工學院概要	七二
十六	工學院課程簡表	七三
十七	醫學院概要	七八
十八	醫學院課程簡表	八三
十九	附屬醫院	八四
二十	熱帶醫學研究所	八五
二十一	研究所	八六
二十二	圖書館概要	九四
二十三	教職員人數	一〇〇
二十四	學生人數	一〇三
二十五	經費	一〇八
二十六	土地及校舍	一一〇

國立臺灣大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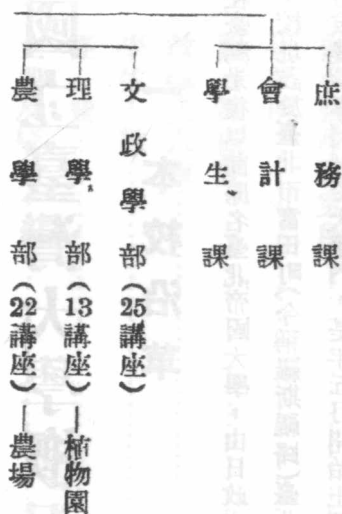
一 本校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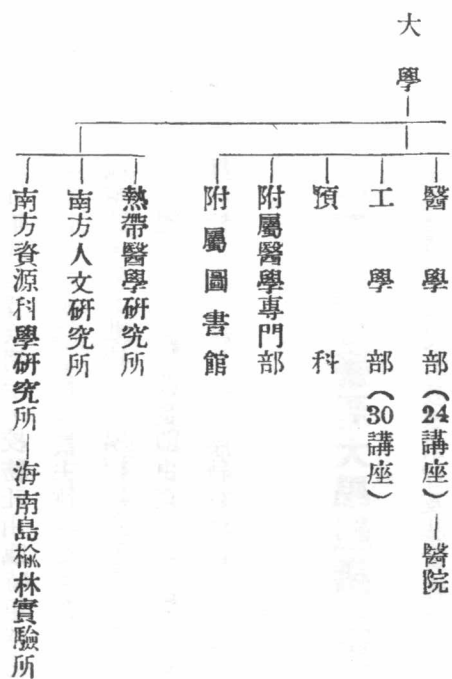
本校在臺灣光復以前原名臺北帝國大學，由日政府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當時，僅設文政學部與理農學部，校址設於臺北市富田町（今稱羅斯福路）臺北高等農林學校內，即今之大學本部。取消高等農林學校，另設農林專門部於大學內，是年五月開始上課，大部校舍竣工於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間，二十年三月始有第一屆畢業生，二十五年一月增設醫學部於臺北市東門町臺北醫學專門學校內，即今之醫學院址，是年四月取消臺北醫專，而另設醫學專門部附屬於醫學部內，二十六年四月將原有臺北醫院改設為醫學部之附屬醫院，大部份之醫學院校舍竣工於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間，二十八年增設熱帶醫學研究所，三十年四月成立預科，翌年士林之預科校舍竣工，三十三年因戰事關係，預科畢業年限由三年縮為二年，是年三月增設南方人文研究所及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四月將理農學部分為理學部與農學部，農林專門部亦於是時與大學分離，遷徙至臺中，改名為臺中高等農林學校，同年五月大學增設工學部。醫學部之起源應追溯於民國前十二年三月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之成立，民國七年四月併合醫學專門部，十一年二月改稱臺灣總督府專門學校，二十五年四月改為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之起源，始於

民國前十七年六月，是時創設臺灣醫院於臺北市大稻埕千秋街，次年改稱臺北醫院，民國前十五年遷至現址，民國二十六年改稱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

農林專門部之起源，始於民國八年，招收公學校（即小學校）畢業生，設預科與本科，各三年畢業，民國十一年四月改爲專門學校，稱爲高等農林學校，民國十七年三月，改隸於臺北帝大，稱爲農林專門部。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佈投降，我教育部設臺灣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任羅宗洛氏爲特派員派至本省輔助接收教育事宜，是年十一月十五日接收臺北帝國大學，奉行政院令設立國立臺灣大學於該校原址，任羅氏爲代理校長，接收當時該校組織如左：





接收當時有教職員及工役人數，合計專任一四一六人，兼任教員一九八人，學生人數共計大學部八六三人，預科五八六人—醫專三一八人，共一七六七人，內有臺籍學生三五一人，日本學生一四一人，韓國學生五人，臺省學生所習科別，計文政學廿二人，理科六人，農科全缺。醫科一三六人，工科一人，其中大學生共計一六五人，預科生七三人，醫專生一一三人。

接收以後，弦歌之聲未嘗中斷，各學部改稱學院，分文政學部為文學院與法學院，三十四年十二月臨時招收理農工各學院學生，三十五年四月又編入法學院與醫學院之留日返臺學生，接收後會取消附屬醫

學專門部，四月間，爲收容留日返臺之醫學學生計，又設臨時醫學專修科，三十五年八月至九月間招收新生三次，其中兩次在臺招考，一次在杭州招考。

三十五年上半年改預科爲大學先修班，八月起改行我國學制，即先修班一年畢業，大學本科四年畢業，惟醫學院則爲六年畢業。

本校第一任校長爲羅宗洛先生，原任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所長，三十四年臺省光復，教部臨時借任爲特派員及代理校長，其間羅校長以中央研究院事務須待推行，乃一再堅請辭職，又因本校經費無着，羅校長乃於卅五年五月晉京請示，校務託由臨時組成之校務委員會負責維持。並以敎務長連軌陳總務長達夫豐范教授代表高康爲常務委員主持校務，在此絕續之交難題上，煞費苦心。幸賴本省行政長官陳儀氏，愛護本校，極力維持。本學校經費不久奉部令決由省府核撥。並蒙 教部於卅五年八月，明令發表陸志鴻先生繼任校長。陸校長即由京蒞臺。校務委員會乃告結束，陸校長到校後之重要設施，爲預算之核定，推行校舍之修繕工程，添聘教職員，遣送日籍教員，以及接理接產，充實設備，恢復研究工作等。

二 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

依據校教育部卅五年九月十三日高字第一九四〇六號指令指示各點改正

第一條 本大學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陶冶健全人格爲目的。

第二條 本大學分文，理，法，農，工，醫六學院。

第三條 本大學設各種研究所，由各學院各學系之研究室聯合組織之，其組織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大學爲適應臺灣特殊情形起見，得設先修班。

第四條 本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分掌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教務長及總務長由校長就教授中遴選，呈准教育部後，分別聘請兼任之，訓導長之聘任依照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各組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及館員若干人。

第六條 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並分設訓導員醫師護士及撫育指導員若干人。

第七條 總務處設文書，出納，庶務等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及其他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長室內設秘書一人其他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暨修正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之規定並依法受校長之指揮教育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宜。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先修班設主任一人處理該班事宜。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置學系如下：

1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

2 理學院——化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地質學系。

3 法學院——政治學系，法律學系，經濟學系。

4 農學院——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學系，畜牧獸醫學系，農業生物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農業工學系，農場，牧場及果樹園。

5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廠。

6 醫學院——暫不分系，執帶醫院研究所。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系得就課程之性質分別設置講座。

第十四條 本大學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四分之一。

第十六條 本大學理學院附設植物園農學院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附設工廠醫學院附設醫院各設主任一人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各學院校長掌理各該園，場，廠，院事務並分別設技術人員事務人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附

爲適應特殊情形起見凡曾在日本政府時代之預科或高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待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修業期限醫學院五年實習一年餘均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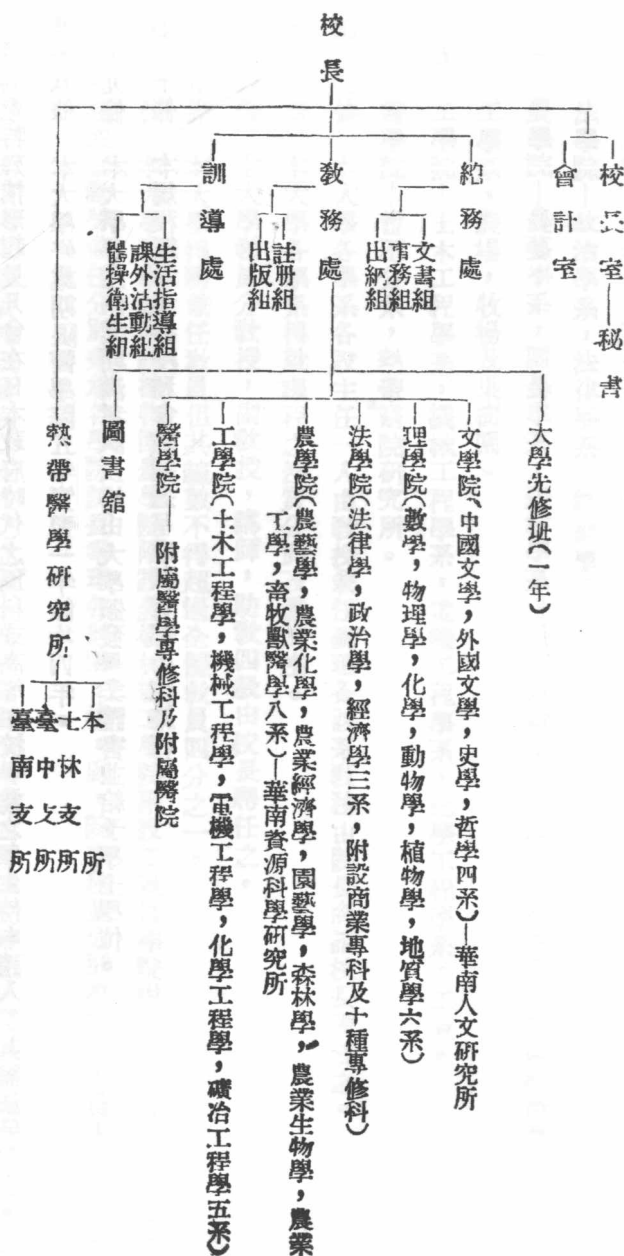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大學頒發畢業證書並給予學士學位。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呈准教育部公佈施行。

三 國立臺灣大學行政系統及院科系數

八

本大學現有行政系統及院科系數如左表：



四 臺灣大學各種會議及委員會組織簡表

會議名稱	組 織	會議日期	職 責	召集人	主席
校務會議	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秘書，各院院長，各系主任，關係各部主任，會計主任，附屬機關負責人，教授代表（每十人得選一人）	每學期開學前及結束後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開臨時會議。	決定一學期行政方針，預算之審議，各學系各年級及各研究室之增設或減少，學位授與前之審核，各種重要章則之通過，研究設備費之分配，各種委員會之組織，審核各單位每學期之重要設施計劃，接受各單位一學期間重要設施之報告並審查之，其他重要事項。	由校長室以校長名義召集之。	校長
行	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	每兩星期召開一次。	審議經常校務興革事項，解決各部分間相互有關事項，審核各種計劃	由校長室以校長名義召集之。	校長

